

南安市公安局 2023 年职工春游活动 服务外包采购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南安市公安局工会将对 2023 年春游活动进行询价,凡符合下列报名条件的公司,欢迎报名参加询价。

一、内容

2023 年南安市公安局职工春游活动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、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)、开户行许可证;同时具有相关的业绩及良好信誉。

2、法人代表授权书、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(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)。

3、基本内容:线路安排、交通工具、餐饮标准及景点门票、导游服务、保险、矿泉水等。

4、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、参加春游活动的总人数预计约为 300 人,将分四个团队安排。

2、春游活动应根据《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<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闽工〔2018〕158 号)、《泉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<泉州市基层工会节日慰问品采购管理工作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泉工〔2021〕39 号)和《南

安市公安局关于印发<南安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南公综〔2021〕6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3、春游（一日不住宿）活动金额每人总费用 298 元为基数，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按增值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。增值服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午晚餐的增值服务、线路安排的增值服务等。

四、开标方式、时间

单位工会将成立采购小组，根据投标方案与价格、综合实力、服务响应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，最终通过评分讨论方式确定中标的 1 家旅行社。开标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报名时间

2023 年 3 月 9 日-2023 年 3 月 13 日 16:00

六、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

南安市府前大道 99 号 1310 室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张志远 13600761536

八、本次招标所有内容解释权归南安市公安局工会委员会。

